國立竹南高級中學

□休學□第二次休學□轉學□放棄、廢止學籍□復學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班級座號		學　號		姓　名	
通訊地址				學生聯絡電話	
學生家長	(簽章)		家長聯絡電話		
原　因	休　學	□因病　□志趣不合　□兵役　□缺曠課過多　□經濟困難 □出國　國家　　原因　　就讀階段 □其他(請敘明原因)_____			
	轉　學	□遷居　□改變環境　□輔導轉學 □家長調職　□其他(請敘明原因)_____			
	放棄學籍	□自動辦理放棄學籍□因休學期滿而放棄、廢止學籍 □其他(請敘明原因)_____			
	復　學	□休學期滿復學　　原休學申請日：　年　月　日 □申請提前復學　(檢附休學證明書)			
你是否有就職打算。□是 □否		**是否同意學校將你(妳)的資料提供勞動部(或就業服務處) □是□否** **學生簽名：**			

★請依序核章或簽名　(休學後再轉學、放棄、廢止學籍或復學僅需蓋*欄位)

1	班 導 師	(簽章)			
2	學 務 處	*訓 育 組	就學貸款、畢冊、校外教學、社費	*衛生組	平安保險費、健檢
		*生 輔 組	宿舍、伙食費	教官室	緩徵
		*學務主任	家長會費		
3	*輔 導 室				
4	圖 書 館	書籍歸還			
5	員 生 社	股金			
6	教 務 處	設 備 組	書籍費(　　)	試 務 組	模擬考
		教 學 組	寒暑輔、期中課輔、電腦及網通費 (　　)(　　)(　　)		
		*註冊組		*教務主任	
7	總 務 處	出 納 組		總務主任	
*校　長					

★備註：

1. 請由**家長**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；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。
2. 查**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**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」
3. **休學：**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**轉學：**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、不得入學。**放棄學籍：**不可復學。
4.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，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，再予以核章。
5.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，經學生同意後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6.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，**休學：**需繳回學生證。**轉學、放棄學籍：**須繳回學生證及 2 吋照片兩張。**復學：**需繳交休學證明書。

□是□否,繳交學生證　□是□否,**轉學**繳交 2 吋照片兩張　□是□否,繳交休學證明書	註冊組